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4 年

第 3 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创刊

总第 10 期

目 次

论文

自由与认同:数字游民文化与本土化社会实践研究

——基于西南某地的田野调查 孙艺珂 周承磊(1)

智能时代劳动范式的数字转型

——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 周光港(18)

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下数字异化的深层逻辑与扬弃进路 魏金鹏(37)

数字时代的社会自我

——破解碎片化自我困境的路径探索 高思蓉 王化起(52)

赛博格工人、“科技恶魔”与金币农夫

——东方主义遭遇数字时代 何祎金(66)

研究报告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欧盟经验的启示

..... 张月明 李汶龙 李汶锴 李子豪 李傲兰(85)

理性、权力与生态

——平台研究相关中文文献述评 袁方杰(114)

译文

气候变化与人工智能政治路径

——人工智能和人类能动性下的技治主义民主困境

..... 马克·科克伯格 亨里克·塞特拉 著

李 帅 李 芳 译(138)

归因法:网络攻击来源归因规则

..... 德尔伯特·特兰 著 裴 轶 强心语 译(160)

书评

数字技术支配下的生活世界

——读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

..... 王国伟(203)

CONTENTS

THESIS

Freedom and Identity: A Study on Digital Nomad Culture and Localized Social Practices	
Based on Fieldwork i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of China	
.....	Sun Yike, Zhou Chenglei(1)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bour Paradigm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ce: A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Zhou Guanggang(18)
The Deep Logic and Sublation Approach of Digital Alie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Wei Jinpeng(37)
The Social Self in the Digital Society: Exploring Paths to Resolve Fragmented Self Dilemmas	
.....	Gao Sirong, Wang Huaqi(52)
Cyborg Labor, “Devil of Science” and Gold Farmer: An Encounter Between Orientalism	
and Digital Times He Yijin(66)

RESEARCH REPORT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Study of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Experience: Insights from the EU's Experience	
.....	Zhang Yueming, Li Wenlong, Li Wenkai, Li Zihao, Li Aolan(85)
Rationality, Power and Ecology: A Review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Platform Research	
.....	Yuan Fangjie(114)

TRANSLATED TEXT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olitical Pathways of AI: The Technocracy-Democracy Dilemma in

L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Agency

..... written by M. Coeckelbergh, H. Sætra; trans. by Li Shuai, Li Fang(138)

The Law of Attribution: Rules for Attributing the Source of Cyber-Attack

..... written by D. Tran; trans. by Pei Yi, Jiang Xinyu(160)

BOOK REVIEW

The Living World Domina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Reading Jamie Susskind's *Future Poli-*

tics: Living Together in A World Transformed by Tech Wang Guowei(203)

理性、权力与生态

——平台研究相关中文文献述评

袁方杰^{*}

摘要:本文试图结合当前国外平台研究的主要成果,提出平台研究主要存在理性、权力与生态三种理论范式,通过对近10年中文文献的平台研究进行简要综述和评论,认为中文文献中的平台研究需要在吸收西方理论成果的同时,根据本土时空情境开展理论建构。这种理论建构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需要关注国家等组织与平台的互动;二是需要借鉴社会学的理论视角,从文化范式入手做出贡献。本文依据三种理论范式对中文文献中的平台研究进行述评,旨在推动平台相关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理论范式 平台 组织

一、引言

平台作为一种经济和组织形式,存在时间虽然较短,却已成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发了关于如何理解这种新的经济和组织形式的争论。早期的研究倾向于一概而论,认为平台将彻底改变传统就业市场(Sundararajan, 2016),或强调平台的破坏性(Robinson, 2017)。近年来,学界做了不少经验和理论研究,也有学者做过相关研究的综述(魏海涛、李国卉,2022),但这些研究往往聚焦于某一具体类型的平台现象,并没有对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和组织形式的平台做出总体性梳理。另外,目前的平台研究大多局

* 袁方杰,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限于对已有研究观点的总结,并没有围绕理论范式与学界进展进行对话。本文认为,为了推动这一重要研究领域的发展,我们需要从理论范式视角入手对平台现象进行整体性理解,并且不局限于某一学科,而是放在社会科学的整体框架中。

首先,本文借鉴英文文献对平台研究范式的整理(Vallas & Schor, 2020),并结合近10年平台研究的相关理论,提出中文文献中的平台研究存在三种主流范式,即理性、权力与生态范式。其次,在这三种范式下,本文梳理近10年平台研究的中文文献,并对各个范式下的中文文献进行简要述评。最后,本文指出目前有关平台研究的中文文献的主要缺陷和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强调引入文化、国家等多元视角。需要补充的是,本文主要评述的对象是经济学、社会学等主流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其他有关的理论和经验研究无法作为重点讨论对象在文中出现。

二、平台研究的主要范式

目前,平台研究的理论来源以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为主。平台研究的社会学理论主要源自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劳动控制和劳动过程理论,强调平台的权力和冲突面向。平台研究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强调与公司理论对话,以及平台的效率与创新面向。平台研究的法学理论则源自反垄断与监管理论,强调平台的可塑性面向。这三大理论大体上对应了三种理论范式,本文将之命名为“理性范式”“权力范式”和“生态范式”。因此,本文接下来将依据这一范式分类来回顾平台研究的理论进展。

(一) 理性范式

最初,平台指的是能够调动闲置资源的共享经济,如出租空闲房间或提供乘车服务的共享平台(Frenken & Schor, 2017)。经济学家强调,平台的出

现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信任,提高市场效率(Einav, Farronato & Levin, 2016)。尽管随着平台规模的扩大,早期对平台经济的想象失去了合理性,但经济学家继续强调平台革命改变了传统企业模式的主导地位。借助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平台组织比传统经济组织能够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Sundararajan, 2016)。这一范式认为,与传统经济组织形式相比,由于数字技术和算法创新,平台具有一系列优势。平台通过减少对层级结构的依赖,降低了企业经营的交易成本,重新整合了传统经济组织的相关功能,消除了个体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经济学家理解平台的理论基础是科斯(2009)的公司理论。根据古典经济学的假设,市场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最有效,这与企业广泛依赖各种协调形式这一现实相矛盾。科斯则解释到,当经营规模促使隐性交易成本上升,并通过价格机制增加总体成本时,企业就会出现。企业会通过计划和控制等手段将价格机制的协调功能内部化,以此来降低市场成本。平台的出现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了市场活动的有效协调。平台只持有有限的固定资产,雇佣少数员工,并将利润创造的过程外部化。例如,平台可以将评分任务众包给用户,因此无须昂贵的广告费用就能促进潜在的市场信任。在这一范式下,平台革命意味着企业的效率最终得以提升。平台作为一种更加平等和松散的经济组织形式,垂直的公司等级制度不再是其主要结构。

此外,理性范式认为平台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雇佣关系。这种转变的一个表现是,许多平台劳动者获得了自主性和选择权。基于技术创新的平台将提高劳动者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共享平台降低了交易成本,为特定的任务租用劳动力,而不是为公司而雇佣,即劳动力可以灵活流动。理性范式认为,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Sundararajan, 2016):首先,平台经济增加了对其他类型工作的需求;其次,平台的产品创新可以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催生新的职业甚至经济部门;最后,平台降低了劳动力成本,提供了更便宜的服务,最终扩大了消费者的需求,反过来促进了就业。此外,汽车、房

屋等资产可以通过平台实现货币化,释放其潜在价值,从而减少人们对正式收入的依赖。有研究认为,这有利于低收入家庭获得更好的生活(Sundararajan, 2016)。平台组织也对市场的网络结构提出了挑战。传统的市场网络由有限边界的企业组织构成,它们是为了追求利润,围绕共同设计的规则而形成的(Powell, 1990)。与此相比,平台组织则向市场开放,数以百万计的匿名生产者和消费者基于互惠与信任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这种区别既是数量上的,也是质量上的。因此,理性范式假设平台的出现和发展是由理性的效率动机所驱使的,提高了市场整体利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降低了交易成本,纠正了市场失灵,实现了社会福利均衡。

(二) 权力范式

如果说第一种范式认为平台最终合理地提高了效率,那么第二种范式则可能相反。权力范式认为平台作为一种组织,内部存在着权力斗争与不平等,对平台内的劳动者产生限制和约束。劳动过程和控制理论将平台视为控制和剥削劳动者的场所,剥夺其对生产资料的掌握,平台的算法控制导致了劳动标准的恶化。参考算法批判的相关理论,平台劳动的特点是平台通过算法管理和控制劳动者,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强化了平台企业的权力。在布洛维(2008)的“工作场所”中,劳动者经常会设计出一些策略,用于逃避、蔑视或抵抗机器的控制。这种能力现在正受到算法技术的破坏,因为算法技术可以将工作场所的权力关系编码到劳动者完成任务所必须使用的数字工具中。总的来说,平台削弱了工人抵制、逃避或挑战平台规则的能力,其劳动控制以算法为核心,这与市场和行政控制都不同。权力范式强调利益冲突,占主导地位的商业化数字平台控制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引发了社会不平等,以及大量的冲突行为和无处不在的对抗(默多克,2022)。

平台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做到这一点。首先,平台会收集大量有关其内部运营的数据,包括通过应用程序进行持续的数据收集和监控。但这些信息并

不共享,因而助长了企业内部的信息不对称(Calo & Rosenblat, 2017)。例如,在打车和外卖行业中,平台通过隐瞒即将到来的订单信息来蒙蔽劳动者,从而降低了工人的自主性和收入(Rosenblat & Stark, 2016; Shapiro, 2018)。平台的数据收集也使雇主能够更详细地干涉劳动过程,如规定工人必须接受的工作比例、必须腾出多少时间以及必须达到的工作预期。其次,平台不仅依赖于算法管理,还利用游戏、象征性奖励和其他诱导式规范,使用精心设计的策略加强用户对平台的依赖(Calo & Rosenblat, 2017)。最后,平台将劳动者分解为原子化个体,将劳动者从社会情境中抽离出来,防止劳动者挑战管理权威,加剧了劳动者之间的竞争。

权力范式认为,在平台经济中,工作越来越不稳定、不安全。平台不只是另一种新的经济和组织形式,它们提取和利用大量数据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作为市场的基础设施而存在。平台对整个市场的主导地位一旦确立,这种“赢家通吃”的市场支配地位便能为平台通过租金获取回报提供许多途径。同时,由于利益相关者数量的增加,市场对平台的依赖使平台免受外部的监管。这种网络化的主导地位使平台公司既是传统垄断形式的复兴,又是传统垄断形式的创新。平台作为福特主义组织的最新形式,引发了标准工作安排的衰落(Kalleberg, 2018),取消了劳动者之前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劳动保障(Vallas, 2019)。此外,通过灵活雇佣或临时雇佣形式,平台能够将以前不得不承担的风险外部化,并将劳动时间商品化,使工人脱离先前的社会保护体系,导致工人的地位日益脆弱和不确定(van Doorn, 2017)。由于失去了最低工资、安全法规、退休收入、医疗保险等保护,平台劳动者被迫承担以前由企业和国家承担的各种风险。例如,当平台需求不足时,他们就会被辞退,并自行承担所有损失(Ravenelle, 2019)。

(三) 生态范式

平台工作的第三种范式最难定义。这一范式总体上主张更强的环境决

定论,认为平台组织的生存嵌入其所处的制度生态中。在这一范式下,平台作为一种经济和组织形式,其意义、性质和影响并不由平台本身的功能和特征所决定,而是需要纳入平台所处的法律和制度环境中考虑,其影响取决于其所处的环境或生态。例如,有研究发现,Uber 的破坏性影响在德国、瑞典和美国有明显差异,在每个社会都产生了不同的问题。虽然平台几乎总是将劳动者归类为独立承包商,但这一特征在美国最为突出。在其他国家,Uber 带来的主要影响不在就业市场,而是在城市交通系统、税收体系、法律监管机构等(Thelen, 2018; Zanoni, 2019)。

生态范式认为,平台不仅仅是技术变化的产物;相反,它与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外部生态环境密切相关(Pasquale, 2016)。平台公司的崛起,部分发生在与政治体制和监管政策的互动中。平台不是孤立的中介组织,而是嵌入相互作用的生态中。如果良好的法律和制度规范推动平台确保最低的工资水平、适当的劳动权益、合理的税收贡献,平台甚至可以促进社会治理,提高社会福利。平台的影响不能与它所处的制度环境相分离。因此,平台本身并不决定性地产生危害;如果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干涉,平台可以提高工人的福利和权益。例如,平台依据法律标准,将劳动者定义为独立承包商,而不是公司雇员。这种定义对公司有明显的好处,它使公司摆脱了昂贵的人工成本,只用支付较少的管理费用。然而,法律规定平台必须保证工人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通常表现为不受雇主控制,这种观点在倡导平台合作治理的研究中得到体现(Scholz, 2016)。这一范式要求我们意识到平台形态的嵌入性。这一范式将平台视为很大程度上由其所处制度环境所塑造的,可以避免数字技术决定论,从而强调技术在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下产生不同的影响。

三、三种范式下的中文平台研究述评

根据前面的讨论,本文将根据这三种主要的研究范式来梳理中文世界中

与平台现象相关的研究。受篇幅和学识限制,本文讨论的文献以社会科学学科中的主流期刊为主,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评论》等。需要注意的是,基于范式的讨论并不意味着一项研究只能拥有一种范式的理论视角。

(一) 理性范式

基于理性范式,中文文献的平台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讨论。

首先,互联网平台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组织模式有利于企业创新。研究发现,当收取会员费时,互联网平台的出现可以提高社会福利、企业创新水平,促进市场均衡。互联网平台所覆盖的市场范围扩大,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也扩大(欧阳耀福,2023)。比如,金融科技平台正是凭借着技术优势,获取了海量信息,缓解了企业的流动性约束,从而普遍提高了企业创新能力。金融科技平台利用数字技术扩大信贷规模,提升信贷效率,为企业和行业带来了一定价值,这是一个效率提升和价值创造的过程。平台的大数据技术使得算法预测更具效率和精度,创造价值的效率也随之提高,有效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了金融普惠性(王义中、林溪、孙睿,2022)。平台经济催生了一大批新就业形态,如零工经济,为劳动力市场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平台既可能通过减少风险而促进创业,又可能挤出低质量、生存型的创业活动,进而带动金融、科技等行业的创新(莫怡青、李力行,2022)。知识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构建情境的不同方式促成了不同的迭代创新模式(朱晓红、陈寒松、张腾,2019),也以跨界网络治理的方式驱动了颠覆性技术创新。内容治理与价值治理是“硬实力”,而关系治理是“软实力”,平台通过软硬实力的组合共同促进了颠覆性技术的突破与市场突破(李东红、陈昱蓉、周平录,2021)。

其次,平台也提升了社会效益,其技术特性和技术应用方式所构建的红利共享机制扩大了受益群体(张茂元,2021)。平台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对应不同的社会福利影响机制,产生不同的福利提升效应和福利分配效应。在互

联网外卖领域,通过市场竞争,平台能够提高消费者、商户、平台及骑手的福利,使之接近社会福利最大化(蔡跃洲、顾雨辰,2023)。通过在盈利性与社会性、专属性与公共性、创新性与安全性等方面实现动态平衡,平台具有技术赋权、增加社会资本积累的功能和公共服务能力(范如国,2021;李彬、翁慧敏,2022)。基于数字平台,企业把社会价值创造内置于平台商业生态体系中,通过对社会、商业关系与资源的混合配置与转化利用来创造共享价值,履行社会责任。其中,社会价值创造是商业价值创造的前提,两种价值创造相互依赖且多有重叠(邢小强、汤新慧、王珏等,2021)。

平台经济的发展具有规模优势,能够加速生产、流通及消费,提高市场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周文、韩文龙,2021)。平台通过信息的筛选,在有限的屏幕空间实现了供需信息的匹配,进而完成市场交易。互联网平台以信息为投入和产出,以参与消费者的决策过程为主要服务(曲创、刘重阳,2019);也可以通过平台市场的最优分层设计,建立一个拥堵性和安全性相对重要的双边市场(王勇、吕毅韬、唐天泽等,2021)。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代表形态,以数字化技术为基础,设置交易规则,监管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由此形成了市场经济中的新技术秩序。平台成为市场结构和市场秩序新的设立者和维护者,有利于市场的有效运转(江小涓、黄颖轩,2021)。在平台市场中,存在一个均衡状态,能够最大化、最优化地协调政府部门与平台企业的策略互动,对卖家实现最优水平的监管激励(王勇、刘航、冯骅,2020)。

根据理性范式背后的效率原则,平台发展的进程具有目的论的内在逻辑,即注定是改善福利和提高效率的。平台基于理性逻辑而发展,参与者都从平台中获得最优的资源分配结果,平台劳动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益更多。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它忽略了平台管理中的黑暗一面,假设了个体对平台的完美适应,如算法被用于跟踪和监测工人在生产和分配空间中的移动。这种劳动控制既创造了监管系统,也通过灌输纪律并被完全整合到生产和分销过程中,使平台能够更密切地监控和干预工人的流动,约束工人的行

动。此外,平台的增长速度仍然受到传统劳动力市场的影响(Schor, 2020),工作的质量和类别影响着平台劳动者的经验。更具体地说,许多平台劳动者的积极经验来自他们从特定行业那里获得的福利和保障(Schor, 2020),但平台不太可能使权力和控制权的分配扁平化。相反,平台可以扩大规模,主导市场,并获得足够的垄断权力,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降低不确定性(Dube, Jacobs & Naidu et al., 2020; Khan, 2017)。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可能不会像自由行动的经济理性人一样在平台中不受约束。目前,越来越多关于打车平台、外卖平台劳动条件恶化的文献出现(Robinson, 2017; Rosenblat, 2018; Shapiro, 2018),这表明平台存在权力结构和不平等,某些制度安排是可以通过权力强制实现的,而不仅仅是促进创新、提高效率的公共物品。

(二) 权力范式

权力范式下的平台研究主要集中在市场关系、劳动控制、技术互构等方面。

首先,平台作为市场化科层组织,依托企业规则、数字技术和第三方机构实现了垄断地位,在外部构建了一个由多市场参与主体组成的、层级化的科层控制体系(赵磊、韩玥,2021)。平台通过权力控制与资本积累重塑了市场竞争结构,集成数据和信息资源为平台塑造了一个相互监视的场域,造成网商无效和低价竞争,形成了对网商的隐蔽控制(邵占鹏、甄志宏,2022)。数字平台对传统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进行了重构,颠覆了传统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在货运行业中,平台使交易从熟人交易转向陌生人交易,从议价模式转向竞价模式,产生了较高的交易风险并恶化了相关主体的处境(周潇,2021)。平台经济通过生产资料的集中、依附关系、垄断能力,以及“自发劳动力”的动员优势,不断强化平台资本,创新资本积累的模式。其以分享与互利为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掩盖了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平台内部的冲突(邵占鹏、甄志宏,2022)。

其次,平台上的劳动过程和劳动控制呈现出新的特征。根据陈龙(2022)的研究,平台数字经济中的劳动者具有双重身份。平台劳动的控制手段多样化,劳动的对象也从机械的身体转向灵活的认知(贾文娟,2023)。在劳动商品化和薪资红利化背景下,“人气游戏”模糊了劳动付出与工资的界限;同时,平台经济的意识形态强调个人责任的工作伦理,掩盖了工作不确定性背后的权力关系(徐林枫、张恒宇,2019)。平台以技术手段调动和整合劳动的弹性积累,通过创造“梦想”的机会制造和技术控制,使劳动者积极参与到自我规训的生产过程中,从而模糊了真实的劳资关系,将劳动异化扩展到整个生活世界(胡慧、任焰,2018)。平台构建了新型的劳动时间控制模式,创造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宽松的工作环境来吸引劳动者加入;但在技术手段的辅助下,也塑造了“准时”和“快速”的劳动时间感。最终,劳动者被束缚于平台之中,不得不主动配合平台的劳动控制(李胜蓝、江立华,2020)。同时,在劳动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加强了平台对劳动过程的管控。算法系统、中介机构消费者取代了平台公司对骑手的管理,生产关系被进一步模糊,冲突也转移到了技术系统与消费者之间。平台通过数字控制削弱了劳动者的反抗意愿,侵蚀了他们发挥自主性的空间,并让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参与到对自身的管理过程中(陈龙,2020)。在严密的管理与监控下,平台也可以采取更微妙的方式进行选择性放任(庄家炽,2019),将资本积累的逻辑渗入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导致就业和工资的不稳定(谢富胜、吴越、王生升,2019)。然而,也有研究表明,骑手可以通过合理利用规则、积极合作和抗争等方式来减少平台的控制,争取劳动的自主性,维护自身的主体性(冯向楠、詹婧,2019),并消除劳动过程中的限制因素。

最后,平台处于社会与技术互构的关系之中。平台技术为吸纳不同类型的个体进入平台提供了机会,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情境,规避了过去技术与组织相适配的规则。在平台中,为了获得更高收入,司机需要让渡自身的权利,平台掌握了基于算法的决策权和剩余控制权,获得了远高于其他行动者

的权力(张樹沁、戶雅琦,2021)。以某信息分发平台为例:一方面,行动者在权力和利益的影响下展开复杂的策略互动与博弈;另一方面,行动者也越来越受到平台算法逻辑的影响,塑造了他们的行为方式以及采取行动的情境(赵璐,2022)。平台作为一个高度复杂的行动者网络与社会现实频繁互动,这是因为平台算法通常非常复杂,处于不透明、难以追踪的黑箱状态。信息经过平台进行隐蔽的精细化处理,平台通过捕捉和估计用户偏好的语义,预测和强化不同个体的语义偏好。随着个体与平台的互动,不同个体逐渐被固定在特定位置的语义光谱中,只接收特定信息,这导致个体信息获取的窄化以及个体间的信息隔离更为隐蔽。因此,平台通过更精细、隐蔽、复杂的信息流控制来获取社会权力(刘河庆、梁玉成,2023)。

权力范式认为,平台中存在普遍且无法调和的利益冲突,即某个居于主导地位的平台将某种安排强加给其他行动者。因此,平台不可能是为所有参与者理性设计和协调的结果,而是必然反映了平台的利益偏好。平台的控制反映了权力分配,而不是通向集体福利的理性适应。然而,劳动者也不是天真无知的。随着他们越来越熟悉面向劳动者的算法管理,他们可以通过各种微妙策略来抵抗公司。关于劳动者对算法的抵制和掌握的文献越来越多,经验研究发现劳动者确实可以发展出抵抗形式,对平台采取反击行动。例如,一些自由职业者已经找到了利用平台声誉指标系统的方法,基本上是通过与客户结成在线联盟来进行博弈(Rahman & Thelen, 2019)。此外,还有通过向算法提供数据、离开平台和躲避监控来操纵平台算法的方法(Jarrahi & Sutherland, 2019)。对司机群体的研究也表明,劳动者采取了一系列策略来规避平台的规则,如建立稳固的社会联系来控制自己劳动力的价格(Robinson, 2017)。滴滴司机可以通过使用多部手机等数字策略来抵抗算法(Chen, 2018),外卖员也有类似的抵制算法控制的方法(Shapiro, 2018)。平台为了应对劳动过程的不确定性,通过算法技术将工作步骤标准化,以实现对劳动的控制。然而,算法无法对劳动过程的变化进行预测和规避,因此常常受到

限制。因此,劳动者可以调动自主性,为自身争取更多的灵活空间(付堉琪,2021)。如果权力范式认为算法管理完全满足了平台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或阻止了劳动者的抵抗能力,可能会高估或夸大数字技术的力量。

权力范式认为,平台只关注自身利益,而忽视整个社会福利。拥有足够权力的行动者会强制施行偏好安排,因此忽视其他所有行动者的利益。然而,这一范式下的大多数研究将平台行动者视为同质群体,过于简化了平台劳动的异质性。现今平台提供的工作种类已迅速增加,包括众所周知的服务,如驾驶、图像标注以及护理劳动等。这些工作种类在技能水平、空间分布和雇佣关系上存在差异。平台内同时存在高技能高报酬的劳动者和只具备一般技能(如驾驶、家庭清洁)的临时工。有关平台劳动者多样性的证据表明,全职工作者与众包工作者的情况不同(Manriquez, 2019; Rosenblat, 2018; Schor, Attwood-Charles & Cansoy et al. , 2020)。当劳动者将平台劳动作为补充收入时,平台的存在实际上可能会降低不稳定性,弥补主要工作的低工资和低福利,或帮助减少债务(Schor, Attwood-Charles & Cansoy et al. , 2020)。此外,由于补充收入者与需求方具有一定程度的必要距离,他们可以拒绝低薪工作,在劳动力市场的博弈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因此,他们的工资更高,对工作条件有更大的自主权,也比依赖平台的劳动者更容易满足。

虽然学者们已经认识到平台中的劳动形态是多样化的,但这种异质性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讨。以前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打车和外卖平台,由于这些平台规模庞大,因此成为明显的研究对象。然而,这类平台也具有特殊性,如驾驶是一种广泛存在的技能,因此该行业容易出现劳动力供应过剩现象。同时,这些平台所处的行业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吸引了前所未有的资本投入。随着时间的推移,打车平台吸引了比大多数平台更多的全职收入者。因此,是否可以将平台视为剥削和控制劳动者的组织形式并没有定论。此外,平台经济嵌入在一个劳动力市场的异质性环境中,劳动者之间的情况和经验差异很大,这对劳动力市场理论中一个常见的假设提出了质疑,即为同一雇主从事

相同工作的劳动者之间应该具有相似的经验。在工作满意度、薪酬、自主权和管理控制方面,不同平台之间以及同一平台上的劳动者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开放式就业和算法管理的结合,导致劳动者的经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平台收入的依赖程度,其他收入来源和社会保障几乎成为平台劳动者获得满意体验的前提。如果其他地方存在充足的工作机会,替代选择机制将迫使平台改善条件。当平台收入是补充性的(存在多种收入来源)时,工人的满意度较高,自主性也较大,更容易获得更高的工资,劳动条件较好。相比之下,那些依赖平台经济生存的劳动者更容易表达更多的不满,并经历更多的不稳定性。这些发现强调了研究那些能够退出平台的劳动者的必要性。

(三) 生态范式

近10年来,中文文献关于生态范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政府与市场互动的角度来看,平台已经成为一个融信息汇集、资源配置和规则制定为一体的新型经济枢纽和组织形态。多边主体在平台提供的规则下进行交互,共同创造价值,并对经济和社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深入,企业和政府主体普遍选择接入平台(刘诚、王世强、叶光亮,2023),形成了多产业融合的平台生态。平台经济的出现使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同时也更好地发挥了政府的作用,国家权力和资本力量在平台经济中相互结合(黄冬娅、杜楠楠,2022)。平台经济的兴起让国家与资本力量正式遭遇,并扩大了政企互动的影响范围。随着平台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平台的监管也在逐步摸索和调整之中,使得监管互动充满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监管体系的完善使国家权力与平台经济之间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关系进行互动。此外,平台成为政治权力和市场权利之间的第三方力量,具有明显的公共性、生态性和非竞争性(张晨颖,2021)。平台的社会责任缺失和异化将引发一系列突出的社会问题,因此需要将平台情境中的社会责任生态化(肖红军、李平,2019),这要求政府主管部门与社会舆论监督需要共

同形成对平台的综合治理(吴伟光,2021)。

从市场主体的角度来看,平台会围绕其核心业务整合相关产品和服务,构建有利于自身而不是竞争对手的生态体系,通过运用不同市场间的杠杆力量破坏竞争。平台经济具有强大的网络效应,使得平台内的行动者对平台产生依赖,形成锁定效应;同时,平台还可以利用其获得的大量数据,从一个领域延伸至其他领域,形成数据优势(周汉华,2023)。平台在数字化的基础上融合了多样化的治理模式,不再将市场机制与等级制度视为相互排斥的协调工具或组织管理模式,而是将它们整合于一个平台之中(胡秋爽,2023)。中介机构和层级机构的扩展有助于减少平台内经营行为的负外部性,节省经济成本,但其权力也容易被滥用。平台企业提供的大数据征信服务可能会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曹光宇、刘畅、周黎安,2022)。平台企业也可能会利用数据、用户流量等杠杆来撬动各个市场上的份额,导致商业平台无限扩张,出现一系列垄断乱象,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问题(孙晋,2021)。因此,平台的市场权力需要得到适度约束。在制定和实施网络平台规则时,应遵循基本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标准。立法者应对平台滥用私权力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司法审查,科学合理地设定平台责任(刘权,2020),并在市场制度框架内进行监管。平台企业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设立外部独立监督机构,监督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对商业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情况(张新宝,2022)。此外,大型数字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诱导用户成瘾,使有限理性的用户沦为数字平台的非理性拥趸。因此,应将成瘾性治理纳入体系化治理架构,打破平台的生物霸权和瘾性垄断(孙瑜晨,2022)。

从国家主体的角度来看,平台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成为重要的治理工具(吴新叶,2011)。平台化运作使政府能够建立整合贯通的流程体系,将需求的整体主义、运作的平台主义和行动的专业主义结合起来(孙志建,2022)。基于平台的治理为犯罪治理提供了技术、组织和制度上的转型路径,塑造了数字科层体系。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平台连接了国家和社会的在线互

动(单勇,2022)。数字平台由于其快速反应能力和强大的技术应用,在许多公共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实现政府决策的科学化、社会治理的精准化和公共服务的高效化。算法平台的广泛应用使得决策日益自动化,导致现有平台监管的追责模糊、治理滞后以及责任设置不符合比例。同时,区块链技术与平台的结合将改变知识权威的来源,而通证平台权力给用户的数字权利带来了复杂的影响。对平台的治理应嵌入国家的治理网络中,既包括正式的规则体系,也包括各种非正式的治理手段(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对于平台可能引发的技术风险,政府应依靠技术手段进行内部优化,以实现对平台的法律治理(李晶,2023)。同时,在政策层面应持有包容审慎的态度(陈全真,2023)。平台监管既应符合平台底层的技术逻辑,也应符合法律原则。平台本身是中立的,但平台技术的应用包含主观意图,因此应同时将平台的算法设计和主观过错作为问责的依据(张凌寒,2021)。

生态范式强调平台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也强调平台可能引发的不利影响,这取决于平台所嵌入的制度环境和法律监管。然而,由于过于强调平台所带来的社会影响的制度偶然性,这种观点有可能忽视平台所表现出的共同特征,尤其是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平台作为一种组织存在,能够挣脱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复制其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举例来说,不同地区的数字平台在劳动条件方面几乎没有显著差异(Wood, Graham & Lehdonvirta et al., 2019)。监管机构虽然可以塑造平台企业的运营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平台是完全可塑的。平台所依赖的商业模式和技术结构具有一定的内在特征。研究表明,平台公司对其外部制度环境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甚至能对政治机构产生影响(Culpepper & Thelen, 2019)。例如,平台对市场结构的影响不仅扩大了对参与者的控制,也在将部分控制权委托给交易双方的同时,保留了对重要职能如任务分配、收入获取的控制权。为了获取潜在的劳动力资源,平台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众包劳动力(Wood, Graham & Lehdonvirta et al., 2019)。这种雇佣劳动的空间分散产生了两种影响:首先,工人之间的不

平等和竞争关系日益加剧；其次，分散产生的个体化削弱了工人的集体行动能力。最终，通过降低就业准入门槛，平台改变了外部的劳动力市场，形成了层级的结构。因此，生态范式过于强调现有制度规范对平台的约束作用，然而这种对制度生态的依赖并不是一个无可争议的预设，而是需要被解释的现象。

简言之，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不同学科的学者对平台的理解存在明显差异：理性范式为平台提供了一个强调效率和均衡的叙述；权力范式认为，平台劳动是劳动不平等过程的下一个阶段，强调平台与传统劳动控制之间的连续性，而算法控制是影响劳动过程的关键因素；生态范式则强调平台生态系统的层次性和可塑性。对这种新的经济和组织形式的分析，学者们提出了三种理论视角。尽管这些范式都专注于平台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们对单一特征的强调是具有误导性的。平台研究仍然存在理论化、整体化程度不足的问题：首先，过于关注平台对工人的助益或剥削，而忽略了其他分析视角；其次，研究对象过于单一。尽管打车和外卖服务是劳动平台上最大的产业，但它们并不能代表许多其他类型的平台劳动，无法涵盖劳动控制和组织治理的广泛情况。

四、结语和讨论

近年来，中文文献在平台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经验和理论研究。然而，总体而言，其仍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平台研究的经验对象相对集中；第二，现有的平台研究主要局限于单一学科范围，与其他学科领域缺乏对话。尽管这些研究都具有一定价值，有些研究在原有理论上取得了一定突破，但仍未提供关于平台作为一种组织和经济形式更广泛和完整的视角。因此，中文文献的平台研究需要拓展研究方向，尝试引入新的分析视角。

首先，平台研究需要发展一个文化范式，以分析平台现象并探讨平台组

织中的文化要素,如组织文化、认知和信仰。在与西方理论范式对话时,我们很难忽略文化的影响,如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差序格局的行动伦理等。文化作为社会学分析的一个关键视角和工具,引导我们不应只关注算法技术的影响,而是重回组织视角,全面认识平台的组织化和组织文化。此外,文化范式还需要与其他学科范式进行比较研究,探讨不同文化规范以及中国传统文化如何与平台行动者的活动相互作用。同时,我们对算法和平台的设计过程,平台的组织文化如何塑造行动者的认知、信仰和价值观,了解甚少(Irani, 2015)。我们需要了解价值规范如何推动平台的设计和运营,程序员对其工作规范框架的理解是什么,以及他们如何看待平台算法的操纵性、侵略性和严酷性;他们是将平台视为社会选择的价值工具,还是将其视为经济效率的中立技术(Kelkar, 2018)。文化范式的构建还需要探讨文化和话语如何影响平台内部的行动者,对平台企业的组织话语如何能够将劳动者转变为规范化角色。许多Uber司机最初的目标是通过工作赚取特定收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学会了管理自己的日常生活安排以适应平台需求(Schneider, 2018)。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的时间规划变得更经济理性和市场化,还受到一种道德感的塑造。对于平台投射到他们身上的理性价值观,劳动者会不断进行反思,并在符合自身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权衡。例如,中国打车平台的分散式管理与Uber不同,通过“灵活和自由的工作时间”的话语建构,将日常管理与工作规划转移给劳动者,侵占了出租车司机的个人时间,并重新定义了日常的打车活动。在这种重新定义中,出租车司机的无偿劳动被合理化了(Chen, 2018)。一些平台尝试通过游戏化延长司机的工作时间(Rosenblat & Stark, 2016)。例如,一些劳动者在平台上分享个人的最佳成绩和每日排名,类似于布洛维(2008)描述的“赶工游戏”。然而,对情感劳动的要求却增加了,司机被迫在特定情况下展示适当和正确的情绪。为了符合平台规范,满足服务需求者的期望,劳动者不得不在正常工作之外投入额外的情绪劳动,扮演对雇主、客户友好的形象(Sharone, 2022)。然而,这种情绪劳动的付出

往往被边缘化,失去了合法地位。

其次,平台研究需要将其他领域中的组织者和行动者纳入视野,如探讨国家作为行动主体在推动平台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尽管已有研究将国家纳入讨论(黄冬娅、杜楠楠,2022),但多数研究仅将国家视为制度背景,而忽略了国家本身作为一个具有自主性、强大动员能力的组织。国家在塑造制度环境、价值导向以及网络结构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对平台行为和组织生态具有显著影响。特别是在中国语境下,发展型政府在平台企业的兴起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不仅限于政商关系或国家与市场的讨论,而是将国家和政府看作具有主导性的行动者,同时其受到各种结构性条件的制约,来探讨国家如何与平台以及其他行动者展开互动。目前,平台研究倾向于将平台视为独立运作的组织实体,与其他组织和群体隔离开来,但这是一种误导性的描述。当平台的边界继续扩展,以致将其他领域与不同行动者都吸纳进去时,平台如何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策略和结构模式?例如,传统产业和市场变迁如何影响平台的组织特征和业务策略?研究表明,传统产业的周期性变化对平台劳动力供应有很大影响(Farrell & Greig, 2016)。在低失业率时期,如果传统企业继续降低劳动力的雇佣标准,是否可能为平台提供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这是一个未知的问题。

最后,目前的研究尚未关注平台中不同社会群体的经历差异。有研究表明,在算法的帮助下,平台在司机群体内部塑造了进一步的层级化差异,对某些群体有利而对其他群体不利,引发了利益冲突。因此,司机的反抗不仅表明了他们对平台规则的拒绝,也反映了更复杂的权力斗争景观,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权力关系变得更加模糊(Benjamin, 2019),这反映了数字平台在契约关系构建中的复杂性和挑战。此外,平台会对符合某类社会标准的求职者给予最优待遇,从而促进内部劳动力市场的同质化和制度性排斥(Ajunwa & Greene, 2019)。例如,平台的声誉指标可能导致性别算法歧视,女性在平台中的算法优先级较低,进而降低了她们的收入和就业水平。特别是当声誉的

分类指标在平台劳动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时,这更是一个需要更多研究的议题。总体而言,本文旨在通过梳理平台研究的范式来探索平台研究的未来方向。同时须注意,作为一种新的组织和经济形式,平台本身仍在不断发展和变化中,因此目前的研究无法对这一重要现象做出过多定论。此外,近年来中文文献中关于平台的研究众多,本文的梳理难免有所遗漏。

参考文献

- 布洛维,2008,《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蔡跃洲、顾雨辰,2023,《平台经济的社会福利机制及其效果测算——来自外卖平台商户问卷调查的证据》,《经济研究》第5期。
- 曹光宇、刘畅、周黎安,2022,《大数据征信与平台流量:基于共享单车免押骑行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9期。
- 陈龙,2020,《“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陈龙,2022,《两个世界与双重身份——数字经济时代的平台劳动过程与劳动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陈全真,2023,《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平台权力的再中心化》,《东方法学》第3期。
- 范如国,2021,《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冯向楠、詹婧,2019,《人工智能时代互联网平台劳动过程研究——以平台外卖骑手为例》,《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
- 付堉琪,2021,《“系统困不住”的外卖骑手——劳动场景视角下的变通与协作关系研究》,《新视野》第6期。
- 胡慧、任焰,2018,《制造梦想:平台经济下众包生产体制与大众知识劳工的弹性化劳动实践——以网络作家为例》,《开放时代》第6期。
- 胡秋爽,2023,《市场还是等级?——数字劳动平台中的组织治理模式》,《社会学评论》第6期。
- 黄冬娅、杜楠楠,2022,《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与政企关系发展——基于国家制度环境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贾文娟,2023,《劳动的身体,资本的心智——自我资本化与新自由主义晚期劳动者意识形态的形成》,《学术月刊》第12期。
- 江小涓、黄颖轩,2021,《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经济研究》第12期。
- 科斯,2009,《企业、市场与法律》,陈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彬、翁慧敏,2022,《社交网络平台中的社会资本积累:一个微信群实地实验》,《世界经济》第4期。
- 李东红、陈昱蓉、周平录,2021,《破解颠覆性技术创新的跨界网络治理路径——基于百度Apollo自动驾驶开放平台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
- 李晶,2023,《Web 3.0时代通证平台的法律之治》,《东方法学》第3期。
- 李胜蓝、江立华,2020,《新型劳动时间控制与虚假自由——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刘诚、王世强、叶光亮,2023,《平台接入、线上声誉与市场竞争格局》,《经济研究》第3期。
- 刘河庆、梁玉成,2023,《透视算法黑箱:数字平台的算法规制与信息推送异质性》,《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刘权,2020,《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法学研究》第2期。
- 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平台治理场域与社会学参与》,《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莫怡青、李力行,2022,《零工经济对创业的影响——以外卖平台的兴起为例》,《管理世界》第2期。
- 默多克,2022,《对抗的联结:大流行病与平台资本主义》,张艾晨、杜怡蒙译,《开放时代》第1期。
- 欧阳耀福,2023,《互联网平台化组织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经济研究》第4期。
- 曲创、刘重阳,2019,《平台竞争一定能提高信息匹配效率吗?——基于中国搜索引擎市场的分析》,《经济研究》第8期。
- 单勇,2022,《数字平台与犯罪治理转型》,《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邵占鹏、甄志宏,2022,《全视监控下网商价格竞争的形塑机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孙晋,2021,《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孙瑜晨,2022,《数字平台成瘾性技术的滥用与反垄断监管》,《东方法学》第6期。
- 孙志建,2022,《平台化运作的整体性政府——基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个案研究》,《政

- 治学研究》第5期。
- 王义中、林溪、孙睿,2022,《金融科技平台公司经济影响研究:风险与收益不对称视角》,《经济研究》第6期。
- 王勇、刘航、冯骅,2020,《平台市场的公共监管、私人监管与协同监管:一个对比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
- 王勇、吕毅韬、唐天泽等,2021,《平台市场的最优分层设计》,《经济研究》第7期。
- 魏海涛、李国卉,2022,《平台劳动者研究述评:回顾与展望》,《社会学评论》第6期。
- 吴伟光,2021,《平台组织内网络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信义义务》,《中国法学》第6期。
- 吴新叶,2011,《电子党务:党内民主的功能平台与利用——一个比较视角的分析》,《政治学研究》第5期。
- 肖红军、李平,2019,《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管理世界》第4期。
- 谢富胜、吴越、王生升,2019,《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邢小强、汤新慧、王珏等,2021,《数字平台履责与共享价值创造——基于字节跳动扶贫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
- 徐林枫、张恒宇,2019,《“人气游戏”:网络直播行业的薪资制度与劳动控制》,《社会》第4期。
- 张晨颖,2021,《公共性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规制》,《法学研究》第4期。
- 张凌寒,2021,《网络平台监管的算法问责制构建》,《东方法学》第3期。
- 张茂元,2021,《技术红利共享——互联网平台发展的社会基础》,《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张樹沁、户雅琦,2021,《技术机会获取与控制权交换过程——对网约车平台技术的互构视角分析》,《社会学评论》第4期。
- 张新宝,2022,《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独立监督机构研究》,《东方法学》第4期。
- 赵磊、韩玥,2021,《跨越企业边界的科层控制——网约车平台的劳动力组织与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赵璐,2022,《算法实践的社会建构——以某信息分发平台为例》,《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周汉华,2023,《论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监管的二元分治》,《中国法学》第1期。
- 周文、韩文龙,2021,《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中国社会科学》第

3期。

周潇,2021,《数字平台、行业重组与群体生计——以公路货运市场车货匹配模式的变迁为例》,《社会学研究》第5期。

朱晓红、陈寒松、张腾,2019,《知识经济背景下平台型企业构建过程中的迭代创新模式——基于动态能力视角的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3期。

庄家炽,2019,《资本监管与工人劳动自主性——以快递工人劳动过程为例》,《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Ajunwa, I. & D. Greene 2019, “Platforms at Work: Automated Hiring Platforms and other New Intermediar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in S. Vallas & A. Kovalainen ed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Work: Work and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Bingley: Emerald.

Benjamin, R. 2019, *Race after Technology: Abolitionist Tools for the New Jim Code*, Cambridge: Polity.

Calo, R. & A. Rosenblat 2017, “The Taking Economy: Uber, Information, and Power.” *Columbia Law Review* 117(6).

Chen, J. 2018, “Thrown under the Bus and outrunning It! The Logic of Didi and Taxi Drivers’ Labour and Activism in the On-Demand Economy.” *New Media Sociology* 20(8).

Culpepper, P. & K. Thelen 2020, “Are We All Amazon Primed? Consumers and the Politics of Platform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3(2).

Dube, A. , J. Jacobs & S. Naidu et al. 2020, “Monopsony in Online Labor Marke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2(1).

Einav, L. , C. Farronato & J. Levin 2016, “Peer-to-Peer Markets.”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 (8).

Farrell, D. & F. Greig 2016,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 Has Growth Peaked?” Working Paper.

Frenken, K. & J. Schor 2017, “Putting the Sharing Economy into Perspective.” <https://www.iso.org/contents/news/2022/09/foresight-trend-report-putting-the-sharing-economy-into-perspective.html> ; text = Also known as the gig economy or peer-to-peer, it bypasses traditional steps in the supply chain.

Irani, L. 2015, “Difference and Dependence among Digital Workers: The Case of Amazon

- Mechanical Turk.”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4(1).
- Jarrahi, M. & W. Sutherland 2019, “Algorithmic Management and Algorithmic Competencies: Understanding and Appropriating Algorithms in Gig Work.” DOI: 10.1007/978-3-030-15742-5_55.
- Kalleberg A. 2018, *Precarious Lives: Job Insecurity and Well-Being in Rich Democracies*, Cambridge: Polity.
- Kelkar, S. 2018, “Engineering A Platform: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faces, Users, Organizational Role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New Media Sociology* 20(7).
- Khan, L. 2017, “Amazon’s Antitrust Paradox.” *Yale Law Journal* 126.
- Manriquez, M. 2019, “Work-Games in the Gig-Economy: A Case Study of Uber Drivers in the City of Monterrey, Mexico.” DOI: 10.1108/S0277-283320190000033010.
- Pasquale, F. 2016, “Two Narratives of Platform Capitalism.” *Yale Law Policy Review* 35(1).
- Powell,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Organization Behavior* 12.
- Rahman, K. & K. Thelen 2019, “The Rise of the Platform Business Mode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apitalism.” *Politics Sociology* 47(2).
- Ravenelle, A. 2019, *Hustle and Gig: Struggling and Surviving in the Sharing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binson, H. 2017, *Making A Digital Working Class: Uber Drivers in Boston, 2016–2017*, PhD Thesi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Rosenblat A. 2018, *Uberland: How Algorithms Are Re-Writing the Rules of Wor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senblat, A. & L. Stark 2016, “Algorithmic Labor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A Case Study of Uber’s Driv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
- Schneider, N. 2018, “An Internet of Ownership: Democratic Design for the Online Economy.”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66(2).
- Scholz, T. 2016, *Uberworked and Underpaid: How Workers Are Disrupting the Digital Economy*, Cambridge: Polity.
- Schor, J. 2020, *After the Gig: How the Sharing Economy Got Hijacked and How to Win It*

- Bac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or, J. , W. Attwood-Charles & M. Cansoy et al. 2020, “Dependence and Precarity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Theory and Society* 49.
- Shapiro, A. 2018, “Between Autonomy and Control: Strategies of Arbitrage in the ‘On-Demand’ Economy.” *New Media Sociology* 20(8).
- Sharone, O. 2022, “Networking While Long-Term Unemployed: Why Long-Term Unemployment Will Likely Persist Long after the COVID-19 Pandemic Recedes.” https://www.academia.edu/100711502/Networking_While_Long_Term_Unemployed_Why_Long_Term_Unemployment_Will_Likely_Persist_Long_after_the_COVID_19_Pandemic_Recedes.
- Sundararajan, A. 2016,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End of Employment and the Rise of Crowd-Based Capitalism*,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 Thelen, K. 2018, “Regulating Uber: The Politic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Politics* 16(4).
- Vallas S. 2019, “Platform Capitalism: What’s at Stake for Workers?” *New Labor Forum* 28 (1).
- Vallas, S. & J. Schor 2020, “What Do Platforms Do? Understanding the Gig Econom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6(1).
- van Doorn, N. 2017, “Platform Labor: On the Gendered and Racialized Exploitation of Low-Income Service Work in the ‘On-Demand’ Econom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Sociology* 20(6).
- Wood, A. , M. Graham & V. Lehdonvirta et al. 2019, “Networked but Commodified: The (Dis)Embeddedness of Digital Labour in the Gig Economy.” *Sociology* 53(5).
- Zanoni, P. 2019, “Labor Market Inclusion Through Predatory Capitalism? The ‘Sharing Economy’, Diversity,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the Belgian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y.” in S. Vallas & A. Kovalainen ed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Work: Work and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Binkley: Emerald.